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5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00元向易轩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和Translink Grains Inc (友联谷物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行为;在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至今,上市公司未发生 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 为。

特此说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